

李氏肇永公家族会  
常年/会员代表大会

**代表大会:** 每年5月31日前召开 见第十章。每3年选新一届董事 第十一章，同时委任2名非董事为内部查帐，任满3年可接受重选连任。 第十一章  
**参与代表大会:** 由分会代表，总会董事讨论决定日期、时间及地点。  
**法定人数:** 本会代表总人数的1/2或最少40人。半小时后，若法定人数还是不足，董事可择日(7日内)召开。召开当天，1/2小时后，法定人数又不足，可照常召开，唯无权修改章程或通过重大议案。 第十章  
**开支权限:** 超过马币40,000.00费用，由代表大会决定。 第十九章

**董事会:** 1. 会员代表大会选出35人+青年团2人及妇女组2人(团长/主席、秘书或财政)，管理会务。可通过拥有120会员的地区成立分会。分会如果连续6个月会员少过30人，可以多数票解散之。  
2. 可委任区协理 第十八章  
**董事成员:** 会长、署理会长、副会长4、秘书2、财政2、青年团2、妇女组2、国文书1、英文书1、交际2、福利2、文教2、康乐2、董事15 第十四章  
每年至少开3次会议。法定人数: 一半的董事出席即可。 第十四章

**会长:** 主持会议;所有提问、议案，以简单多数票表决。主席有权再投决定票。 第十七章  
不能连任2届，唯停一届可寻求重新委托。  
**开支权限:** 马币2,000.00 第十九章  
**署理会长及副会长:** 协助会长处理会务，会长不克出席，可依顺序，或资深者代主持会议。 第十七章

**总务:** 依会长，董事指示/决定/执行/处理会务。  
每年开会60天前发常年代表大会通知书予各分会秘书。  
15天前发通知书及议程给分会秘书，会员代表。  
准备常年报告。 第十八、十七章  
**开支权限:** 马币1000.00 第十九章

**财政:** 不能连任2届。  
管理一切账目、费用、租金、开支并保持完整记录。 第十七章  
**开支权限:** 马币1000.00 第十九章  
现款马币1000.00以上需存入银行。  
财政年: 每年12月31日 第二十章

**分会代表大会:**  
每3年改选。接到总会通知，30天内进行。  
**法定人数:** 会员的1/2或2倍的理事。  
**理事31人**，所有职位(除财政)都可无限制连任。 第二十四章

首30名或其部分选4名代表。每10名再选1名代表。分会代表不超过30名。分会普通条款不足，可引用总会适当条款处理。  
**分会理事成员:** 主席、署理主席、副主席2、秘书2、财政2、青年团1、妇女组1、国文书1、英文书1、交际2、福利2、文教2、康乐2、理事11 第二十四章

**分会秘书:** 接到常年代表大会通知书后，于30天内召开分会大会，并在10天内呈代表名单，理事竞选名单，提案给总务。  
分会每年至少开3次会议。1/3理事出席，即合法。  
分会每次开会后，会议记录于14天内呈给总务。 第二十四章

**财政:** 负责及保管分会账目，可持现款马币1000.00 开销马币2000.00以上，则需理事会核准。  
每月15日前将当月账目呈给总会。 第二十六章

**签署支票(总会):** 财政及总务，另加上会长、署理会长，副会长或副财政 第十九章  
**署支票(分会):** 主席，财政及总务 第二十五章

副总务重春整理